

市政總質詢書面答覆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議員：

陳俊雄	楊炯明	王武雄	鄭瑞齋
林 中	張宗明	林利鏃	陳瑞卿
林榮剛	紀榮治	林義盛	陳良光
王博文	陳鶴聲	林文郎	鄭興成
許炳南	吳玉盛	黃世溫	

五、問：臺北市銀行西園分行乙種活期儲蓄存款帳號五六九二號郭秀春，存款新臺幣壹拾捌萬捌千柒百伍拾捌元貳角正，於六十三、七、二五向該分行領款時被他人冒領，經查結果登記印鑑不符，對本案處理經過如何？請市長說明

答：本年七月十六日由郭秀春女士之夫顏基發先生，至該分行提出掛失乙種活儲存款第五六九二號郭秀春女士之存摺，並由顏先生為掛失存摺之保證人，旋于本年七月廿五日，顏先生持新存摺及印鑑（經核對相符）至該分行提取存款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其後郭女士又于十月廿三日又持原已掛失之存摺前來提

存，並申言已與其夫于九月十九日離婚，其存款不應由其夫領取，嗣經該分行向顏先生交涉，經顏先生承認係因家庭糾紛致發生此事，並將原提領之十八萬餘元存款再存入該分行，並將存單設定質權作為擔保，現正由其親友從中協調中，一俟其家庭糾紛調解完成，該分行即可付款，銀行方面並無損失。

八、問：違警罰法的本旨在於維持社會治安預防犯罪，對於輕微的違警行為尚未到達犯罪程度者由警察機關迅作裁決，免得動輒上訴法庭審理多費時日，但是現行的違警罰法，授予警察人員太大的權力，有無抵觸了憲法和違反訴願法的基本精神而構成對人權保障的威脅，未知市長看法如何？

違警人之權益問題：本市大部份拘留所設施落伍，以一般而言，被裁決拘留的，大多是違警，但對於罪大惡極刑案嫌犯，拘留所只是「過客」而已，在過渡時期，權衡變通，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安全大前提之下，似無不可，但對於不慎觸犯違警人員，裁決拘留的地方，應有改善，以維人權尊嚴。

(→)拘留人會客力求待遇公平：

根據違警罰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訂立。但目前，警方似乎未依照這項管理規則實施。例如：拘留所管理規則規定被拘留人家屬送物品或食物，以至面會的時間，這項規定，通常貼於留所中，不易為外人看見及瞭解，無法遵從

，經常因而遭到呵斥，引起誤解及不滿。至於親友面會，有的分局網開一面，免填會客單，有的不但填會客單，還須經承辦人，主管層層批准，有的根本不准，至於親友送食物、水果，有的分局可送，有時却不准，諸如此類，極易引起非議。

(二) 違警被裁決後，目前一般情形是立即予以執行，甚至被抓後，先送進拘留所拘留後補辦裁決，這實有商榷餘地，因依違警罰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違警處罰，應於交付裁決書後即時執行之，第四十四條同樣規定：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第四十六條規定，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上級官署提出訴願，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答：一、違警罰法，係中央依法公布之法律，是否抵觸憲法，應由大法官解釋，至訴願法第一條但書「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警罰法有關訴願之規定，與訴願法並不牴觸。

二、違警裁處拘留，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各分局，均係依據違警罰法規定辦理，至於拘留所設備，及執行細節方面，當轉知警察局力求改善。

十二：中央市場業已決定他遷，但原在該市場舊址附近所有果菜批發商等，貴府如何安排？

答：一、依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凡在本市批發之農產品均應在本市批發市場作第一

次交易。

二、現有中央市場行口商，如符合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承銷人供應人資格者，可向該公司登記為承銷人或供應人。

十三、問：監察委員巡察魚市場發現魚貨承銷人謝萬益(牌號二〇三利)於五十五年二月積欠魚貨款二十八萬八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五分，經市場追繳後，目前尚未解決，又發給謝妻江櫻子第三四五號，一盆牌照仍得在該市場承銷魚貨，對本案請市長詳細經過說明。

答：一、查該承銷人據建設局查報：在魚市場承銷魚貨歷時已久，截至五十五年初，累積拖欠魚款達二十八萬餘元之多，因魚市場對該承銷人欠款催討甚急，該承銷人即於五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提出申請，要求魚市場准予以每月乙萬五千元分期攤還，經該場前任主任陳震霖核准之後，初每月按壹萬伍千元繳納，嗣又能力不繼為由，逐漸減少繳納欠款，現仍按月攤還中。

二、該承銷人等欠繳貨款乙案之處理不當情形，曾經臺灣省刑警大隊偵察，魚市場前任主任陳震霖亦經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案(五七年度訴第一三〇二號)。

三、至於江櫻子在魚市場承銷魚貨，係依規定手續辦理，與承銷人謝萬益並無牽連。

十四、問：監察委員巡察臺北魚市場所指示；關於議價交易之魚貨量申報不確實，變成逃漏稅金及市場管理費，責市長對此案件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一、查「議價」係源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所許可，臺北市魚市場對議價交易，規定於早晨五時半前辦妥，如尙未成交魚貨一律交由拍賣員予以拍賣。

二、魚市場爲防止違規交易之發生，魚貨出口處均派員管理，須憑當天議價魚貨之議價單第三聯出場，當無逃漏稅金或市場管理費之可能。

十五、問：魚市場業務進展如何請說明？

答：一、全臺灣區在本年十一月魚撈產量比較去年月期減產九%，而本市魚市場交易量反而增加九%，到十月底計增加供應量三百二十萬公斤，至於魚價方面比較去年一—九月份增高約二四%十月份比較增加十五%均較一般物價指數爲低，可見魚價穩定魚貨供應充裕，對本市民生必需品價格之穩定貢獻甚大。

二、魚市場遷移水源路新建市場後計畫擴充辦理熟魚及活魚之交易增進市民食魚數量。

十七、問：據聞中山北路二段有塊市有土地將與外國人合建高樓由建築人使用五十年後產權全部歸市有，是否有其事？

答：中山北路二段市有地約三千坪，擬與美商中安公司

合作興建國際觀光旅館，五十年後房屋產權歸本屬府，已呈報行政院核示中，俟合作原則奉行政院核定後，當將投資合作內容送請貴會審議。

十八、問：本市工務建設近年來頗爲積極，然弊端亦多，就本市工務建設設計施工發覺有問題者，未見市府有何善後措施，未知何故，請說明。

答：本市工務建設計畫之推行，因業務繁重，範圍廣泛，而人力有限，在作業過程中，難免有所疏漏之處，惟在設計施工實際進行時，均適時協調配合，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修正，以資改善。

二十、問：本市自張市長就任後首創市府聯合服務中心成立以來績效如何，請說明

答：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自六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成立起至六十三月底止，據統計共受（處）理市民申請案件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一件，內容爲：

一、馬上辦理依授權直接處理之申請案計一二、八七四件。

二、審查收受登記市民申請或陳情案計四、四五五件。

三、爲市民洽詢或查催申請案件計一〇、〇六五件。

四、答覆市民查詢事項二三、六二八件。

五、協助或爲不識字市民代寫行政有關申請書表文件計七、一九〇件。

六、爲市民提供有關申請書表及申請須知事項計二五、四七一件。

七、公共服務事項計一一、一〇三件。

八、接洽及受理市民申請市長接見事項計二、五八五件。

二十一、問：市府六三、七、三一、(63)府建五字第三八二〇七號公告將民族臨時市場遷移民營鄰江市場乙案經建設局六三、八、二一建五字第七二五九八號通知召開協調會議迄今將近三個月，未將該會議紀錄分送參加人員又該局過去對民營市場有否同一樣條件協助，并該市場有無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在建設質詢經建設局答覆，對本案閱會紀錄呈請市長批示不予同意請將其理由說明。

答：鄰江市場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三准予設立，但以收取合理租金及優先收容附近馬路攤販爲要件，建築完成後建設局協調民族路攤販進入市場，但攤販絕不遷入，并先後邀請攤販代表業主，及有關單位進行協調未獲解決，現正決定重新核算合理租金後再約集雙方協調處理。

三十二、問：華江臨時批發市場之營運業務如何？又該市場歸屬何單位管理，經建設局答覆該局直接管理外，農復會、農林廳、省農會亦參與輔導。係屬本市管理，該局工作報告并未提起，對該市場預決算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華江臨時蔬菜批發市場，係配合中央加速農村經濟建設計畫，依據農復會組織菜農實施分級包裝

共同運銷計畫而設置者，原由農復會專案金額補助撥由建設局管理，各蔬菜生產專業區所生產之蔬菜，經農會分級包裝後，即共同運銷至該市場，由其代爲拍賣或議價出售，該場自六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開業，至今年九月底止，交易量共達八、四六六、〇一六、八〇公斤，總交易金額三三、〇三二、七八五元。

二十三、問：建築案件，交由建築師公會審查，一般反映並不理想，應否廢除請說明。

答：委託公會審查制度係由內政部頒發，其執行之得失利弊影響建築管理頗大，內政部於一個月前，曾召集有關機關研討，刻正將各方意見彙報行政院核定中，是否廢除俟內政部統一規定後再作決定。

二十四、問：臺北市政府對已發包訂約工程因工料上漲影響工程，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爲處理已發包訂約工程，因工料上漲影響工程，本府即依行政院頒布之處理原則，由各有關單位研訂處理辦法乙種，經報院，頃奉核復可由本府斟酌實際情況妥慎處理在案，本府已頒行所屬單位積極辦理中。
本府係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其辦法節略如左：

一、凡在六三年二月一日以前發包之工程得以補貼。

二、補貼費，係按開標或訂約當月，與六三年二月份之房屋建築費用指數（或相關指數）增加率之二分之一之原則補貼，惟在二月一日以前已完工者不予補貼。

三十五、問：請問市長中庄子段一五一——地號是否有三七五租約？

答：本案經本府地政處查報，該處存有之私有耕地臺帳記載，該地承租人張源興與地主陳英士間，尙有三七五租約之登記。

二十六、問：據市民來函：關於原陽明山管理局所屬祭祀公業、財團法人、寺廟、移交本市民政局後，據聞所有檔案并無正本可稽，致使無法證明，變成糾紛其原因請說明。

答：陽明山管理局移交本府民政局有關祭祀公業、財團法人、寺廟等案件，計有六十四卷，正由民政局逐案清查中，究竟文件有無短缺情形，俟清查完竣後，由民政局協調陽明山管理局設法處理。

二十七、問：陽明山管理局分配市府民政局職員馮自成原發表孔子廟幹事又調本府服務中心辦公其職稱如何？薪津以何種項目開支？該員原在陽明山管理局主辦財團法人、寺廟等業務成績如何？請說明？

答：前陽明山管理局課員馮自成自該局縮編後，改派

爲本市孔廟管理委員會幹事，現調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兼任組長職務，其薪津仍在孔廟人事費項下列支。
馮員近年服務成績：六十年爲甲等，六十一年爲甲等。六十二年爲乙等。六十二年受申誠處分一次。

二十八、問：前次大會質詢，關於社子一村報廢宿舍房屋未經審計處同意，先行招標拆除重建完畢審計處六十八、七、北審建三字第六〇六九三七號，核與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不合，貴市長對本案看法如何？請說明。

本案前經警察局答覆：

一、本局社子一村宿舍改建工程，係奉市府五八、五、一〇府宅三字第二三五六七號令准由工務局擇交所屬工程單位辦理。本局即洽請該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並委託鼎華建築師設計。

二、該宿舍舊有房屋拆除工程，本局於六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招標，因該工程急於開工興建，承辦單位以拆除改建早經市府核准有案，乃先行拆除，再於六十、七、二一、檢附有關附件，以北市警總字第五四八六六號呈市府核轉臺北市審計處辦理報廢；市府於六十、八、二以府財四字第八四五六四號函轉審計

處應准予報廢拆除；審計處於六十、八、七、以北審建三字第六〇六九三七號函市府核與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不合。惟該房屋業已拆除，且已動工興建，此種程序上之錯誤，本局除對承辦單位嚴予糾正外，當再與有關單位協調處理結案。

本案係屬財產問題，未詳細說明，經認錯誤糾正了事是否合理？

答：社子一村警察宿舍拆除改建，警察局報經本府核准後招標興建，惟該局漏未函報審計處即先行拆除，事後查覺即由該局以六十、七、二一北警總字第五四八六六號呈報本府以六十、八、二府財四字第八四五六四號函轉審計處，請准予報廢，准審計處函復以與財產管理規則不合，核係程序上疏忽與錯誤，除由警察局對承辦單位及人員查明議處外，並飭該局協調有關單位處理結案。

二十九、問：(一)臺北市銀行創立已逾五年，但迄今尚無自有行舍，以致所有辦公及營業處所，均係以鉅額押租金向民間租賃，且租約時間甚為短暫時常遷移地址，估計數年來市銀行開支於租金及裝修費用不下數千萬元，實屬浪費的現象，未知市長對此看法如何？又據報載政府對於五樓以上之禁建即將解除，市府應即督促市銀行即速將中山北路荒蕪多年之市銀行舍基地進行建築工作，不但可節省

該行之裝修及租金費用，且可改善中山北路市容之觀瞻，請問市長以為如何？

答：臺北市銀行應儘速籌建自有行舍，以節省租金及裝修費用，貴會以前曾迭有建議，本府亦深有同感，惟過去因政府考慮建築材料價格及籌備支援十大建設用建材故暫時對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實施禁建，市銀行大樓，因格於禁令，遲遲未能興建，目前政府對於禁建高樓政策，已有所修正，市銀行自當儘速籌畫辦理。

二十九、問：(二)目前市銀行在本市各區設立營業處所包括分行及服務站及服務處等三十餘單位，按理說已足以發揮為全市民服務之功能，但由於服務工作是一種無利可謀的工作，部份營業單位對於市民洽請辦理服務的工作，如代繳電話費等工作，或拒絕辦理或則推與總行辦理，使許多市民感覺不滿，這種現象對於市銀行的服務成效影響很大，據說是由於市銀行對各單位營業績效過於重視，致各營業單位寧願多做存款生意，而視服務工作為畏途，這種現象市長認為是否有改進的必要？

答：市銀行一向對於服務性工作極為重視，不但努力在全市各區普設分支機構，以建立完善之服務網，并對服務之項目亦正不斷地增加，但是少數單位經辦人員，容有服務不周之處以致引起部份市民之不滿，本府已針對此一現象，督飭市銀行加

強各級人員服務觀念，提高服務精神，發揮服務功能，爲市民服務。

三十、問：報載高樓限建已解禁，這是政府順應民困，解決目前經濟問題，明智之決定，今後政府應多注意促進市地合理利用，請問高樓限建解禁後，對於過去市政府所執行限期建築使用，擬採取何種措施，願聞市長高見？

答：本市限期使用私有空地分三次辦理，等一次計五十一公頃於五十九年十一月限期屆滿於六十年上期開征空地稅；第二次計四十八公頃於六十二年一月限期屆滿，原預定於六十二年上期開征空地稅，以上二次限期使用空地而仍未使用之空地，自限建令發布後奉行政院指示，暫緩加征空地稅。第三次計廿四公頃，於六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通知限於六十三年六月十日前使用，在限建後奉院令指示，應俟限建令解除後，另行規定限期使用之期間，現限建令既已解除，原已加征空地稅及預定加征部份，究應於何時繼續加征，始爲適當，又六十二年通知限期使用部份，究應於何時另行通知，將俟本府各有關單位依據法令及事實情形研議後報院核示辦理。

三十一、問：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建築線，常與地籍分割線不一致，招致人民很多困擾，人民財產得不到應有的保障，而申請建築時，增加無謂的糾紛，請問市長對於這些問題應如何能解決？

答：建築線與地籍分割線，均係依據都市計畫辦理，故理論上兩者應屬一致。如有不符情形時自當查明原因，研究解決。

三十二、問：教育質詢提出請教教育局高局長，關於本市私立學校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尚有若干，經教育局書面答覆；正辦理手續者計八校外，餘已辦妥，對該八校迄今延未辦妥原因，請市長說明外，將校名列表送會參考。

答：私校尙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原因，係土地過戶費時，再者由於須繳納鉅額增值稅與契稅，校方財力不易負擔，本府教育局現正督促學校儘速辦理。

三十三、問：共有土地可否共有分割爲個別共有？請說明：

答：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細則第一一六條後段規定，共有土地照原持分分割爲個人所有時，免征土地增值稅，則共有土地分割爲分別共有，與上開細則分割爲個人所有規定不符，自應認爲持分移轉，不在免稅之列。

三十四、問：依據六三、十一、一二、中央日報登載；市民到殯儀館辦理火葬必須等待二、三週之久，據說新建火葬場從外國買來設備不合用，民政質詢郝局長答覆二個月內開辦，經過拖延數年，貴市長二個月內有否確實，應如何謀解決，請說明。

答：新裝火葬爐案，係委託中央信託局標購，於安裝

完工驗收時，發現性能欠佳，經多次與中信局協調廠商改進處理，效果均欠理想，爲應火葬急需，現令由殯儀館洽請對重油機有經驗專家，及廠商勘察，按改進辦法，試燒結果，可以改善，並限該館於兩個月內，改進完竣啓用。

三十五、問：本市參加首次省市聯合運動大會後，有否澈底討，另明（六十四）年聯合運動大會輪由本市主辦，未知本市已做了那些準備，構想如何？請說明之。

答：一、臺灣區運動會在臺北舉行之準備工作，已積極展開中要點如左：

1. 本府爲辦好下屆「臺灣區運動會」曾派財政、主計、建設（含公車處）警察新聞、教育等局處主辦人員，觀摩在高雄舉行之運動會，現已完成初步之有關計畫，計畫內容係採納優點，並在缺失上檢討改進。
2. 教育局爲準備此項工作曾召開三次不同性質之會議：

- (1) 各局處支援明年臺灣區運動會之工作會議。
- (2) 觀摩高雄運動會之十六個區主辦課長會議。

(3) 邀請曾在運動會擔任各項裁判之技術改進研討會議。以上之各項會議均有具體

之改進意見。

3. 教育局已完成場地與賽場分配之下屆運動會之假設作業。

二、今年參加臺灣區運動會之一般狀況：

1. 依競賽規程不計算總成績，僅以獎牌計算，依大會公佈成績，本市東區獲第二名（僅次於高雄市）北區爲第六名，南區爲第十八名，西區爲第十九名。

2. 北區奪得精神總錦標第一名。

3. 在卅三個競賽項目中，我獲前四名獎牌二七面佔獎牌總數五分之一。

4. 由上列成績顯示本市參加運動會成績尙差強人意，當檢討加強，再求進步。

三十六、問：本市體育發展近年來雖頗有進展然尙有不臻理想之處甚多，諸如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各自爲政發展未能聯貫發展其因安在？

答：一、社會體育與學校體育實施情形：

(一) 學校體育除遵照教育部訂頒課程進度實施外各校仍參加救國團與體育會等有關單位之社會體育活動，如青年節體育會舉辦之各種項目之錦標賽，各區公所之球類區際賽，救國團自強活動中之體育活動，全國性之各單項競賽……等。

(二) 市立體育場辦理部份項目之社會與學校綜

合性比賽。

(三)學校均參加定期之運動會，如各區舉行之聯合運動會學校亦熱烈參加。

二、今後加強實施之構想，當於強化組織加強連繫上着手以謀改進。

三十七、問：本市交通紊亂爲各界所詬病，未知貴市長有何長遠計畫予以改善之，願聞其詳。

答：一、交通道路工程：本府工務局正積極辦理近程交通改善計畫，解決當前交通瓶頸，並逐年陸續推動經常性及整體性交通改善措施，同時配合都市計畫，臺灣北區區域設計畫，及臺北地區大眾運輸需求，逐步發展市區道路及捷運系統網，以達成三者合而爲一的總目標。

二、交通安全宣傳，本府新聞處促進市民對於交通法令之瞭解，並培養其遵守交通規則習慣，以消除導致交通秩序紊亂之人爲因素，爲配合本市加強整理交通秩序措施，擴大宣傳交通安全，洽請各報社，電臺電視臺加強報導交通規則及重罰措施，製作幻燈標語片分送各電影院插映攝製交通安全影片巡迴放映，並以交通安全爲題編擬漫畫展覽，電視猜謎，國臺語廣播劇等宣傳活動。

三、管理：除於改善交通道路工程，及加強交通

安全宣傳外，嚴格交通執法，實施重罰亦爲必要之措施，及嚴格交通執法等多方面齊頭並進，始克收效。本府各有關單位近幾年來均朝此方向努力，認真執行預定計畫。惟交通秩序之改進，僅賴政府的努力是不夠的，必須全體市民共同合作，所謂維護交通安全，人人有責，藉此機會籲請市民們爲自身安全，爲國家榮譽，共同遵守交通規則。

三十八、問：本市違建問題頗多相延十數年來，未能訂定妥善及實質照顧違建戶之生活，請詳予說明。

答：一、本市舊市區（十個行政區）違章建築於五十二年間，由警備總部主持舉行全面調查後，列管有案者計五二、八八七間，自五十五年度起分期實施辦理配合市政建設執行拆除，至六十三年六月止計已拆除二三、四二六間。合乎規定參加整建分配住宅八、一二四間，已分配整宅者六、八七九間，尙有一、二四五間於明（六十四）年四月間「萬大計畫」整建住宅完成後，即可全部予以安置。

二、違章建築本來就是非法之行爲，本府爲了照顧違建戶之生活，已訂有「整建辦法」、「救濟辦法」及「修理辦法」在有限財力範圍內已盡了責任。自明（六十四）年四月份起，萬大計畫整宅四千餘戶完成後，當可實現

先建後拆原則。

三十九、問：請問違反情理石碑醫學特定區是否業已取消，敬請能予說明。

答：石碑特定區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慎重討論完畢，現正依照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改圖說近期即可公開展覽，其內容已兼顧市民權益及該地區發展需要。

四十、問：請問天母、蘭雅人口衆多可是至今未有市場，市民必需遠至士林市場購買非常不便不知何時能興建市場敬請能予說明。

答：天母、蘭雅地區確有設立零售市場之必要，因此本府當於近期內予以規劃興建以解決附近市民之需要。

四十一、問：請問里民集會所每因土地提供問題不能解決，無法興建，令市民非常失望，可否設法研究，讓迫切需要的里民能有里集會所可資利用。

答：本府對興建里民集會所，向極重視，故自六十二年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於府屬各機關興建公共設施時，配合興建里民集會所，但因土地，物價等因素，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施工均有困難，里民集會所之興建亦受影響，爲解決其困難，今後除繼續配合興建外，並採取下列措施，儘量使急切需要的里可以集會有所：

(1)各機關、團體、學校、寺廟等公共建築物，如

稍加整修即可充作里民集會所者，以合作整修或添置設備等方式約定供用。

(2)各區公所辦公廳舍，如可加蓋興建爲里民集會所者，准予加建。

四十二、問：張市長掌臺北市政業已二年有餘了，想對於臺北市環境建設業已瞭如指掌了，請問市長對於臺北市未來之建設有何具體之構想，郊區平原（如關渡平原）應做何最有效經濟利用價值，更如何突破固定分配預算行態，按情節輕重來執行預算完成預定建設之構想？

答：有關關渡平原部分，須俟北區防洪治本計畫確定後再行配合規劃。

本府預算之編列，均衡量建設之輕重緩急及市區發展之需要，核實編列，早已揚棄固定分配預算之型態，以後更會照議員先生的意見，切實執行。

四十三、問：對農業區違建如何處理，有何補救之程序？

答：自建業法於六十年底修訂公布後，凡屬程序違建，可以向本府工務局申請罰鍰補辦申請執照手續。

四十四、問：基隆河舊有河道填平爲何要拆除民房，徵收私人土地呢？

答：廢河道規劃面積約計五三・一五公頃，除未登錄地三六・三二公頃及已征收地一・三公頃外，其

餘爲配合公共設施及整地區之完整性，需要征收部份私地，至於將來計畫，付之實施時，當由有關單位研討，儘量減少損及民房及土地。

四十五、問：士林區平等里，原有計畫爲民生主義示範社區，是項計畫頗有開發價值，惟潘其武局長去世後，以致擱置，市府對該計畫如無計畫實現，應速解除禁建，以免影響地方發展，市長看法如何？願聆高見。

答：平等里原由陽明山管理局計畫爲民生主義示範社區，現因行政院新頒「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所有農地自一至十二等則，均不准改變使用，以免影響糧食增產，現正由本府編定爲農業區不久即將公開展覽。

四十六、問：士林區菁山、平等等里，人口五千多人，公共汽車站牌也已裝設年餘，不知何時始可通車？

答：士林菁山平等里段道路寬度不夠，及路基欠固，目前無法行駛大型客車，俟該段道路拓寬及加固工程完工，即可通車。

四十七、問：市府對警察局龍山分局及桂林路派出所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如何請說明。

答：龍山分局因桂林路拓寬大部分拆除，原址所將不敷興建，已核撥西園路與桂林路口西北角市有地二一〇坪，供龍山分局及桂林路派出所興建辦公廳舍之用，所需經費約一千萬元，除於六十四年

度已編列預算四百萬元外，將擬於六十五年度列預算支應，有關該分局興建計畫已送請貴會審議。

五十、問：中央新訂立「國民住宅條例」草案已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將於短期內完成立法程序。貴府在此一新條例頒行後，對本市國民住宅之興建，有何新的措施與計畫？

答：一、關於這個問題，本府曾由國宅處參照「國民住宅條例」草案立法精神與內容，先期作業擬完成：「臺北市國民住宅建造準則」草案。「臺北市國民住宅配售貸款辦法」草案。以上兩草案俟「國民住宅條例」頒行後，即儘速依規定完成立法程序配合實施。

二、在政策上將整建住宅納入國民住宅系統，顧及一般中低收入市民負擔能力，建坪大小以鈎住即可，擬分一二、一六、二〇、二四、坪等四種興建，以適應中低收入市民之居

三、今後國宅發展計畫，業經衡量本府當前居住需求狀況，研訂「臺北市興建國民住宅計畫」一種，預定自六十五年至六十九年五年內興建一般國宅二五、〇〇〇戶，每年興建詳情，將編入各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四、至於今後國宅建地問題，已作多方考慮，并

分別籌畫。

第一：向郊區發展，儘量利用山坡地闢建新社區。

第二：向空中發展，在各種條件許可下，採高樓建築。

第三：澈底清理調查市區內公有土地，予以更新整建。

第四：利用軍方營地，合作興建。

五十一、問：本市違建處理已執行了兩個四年計畫，然而本市違建并無顯著減少？其中原因何在？在政策上有無適盤性的檢討。

答：本市處理舊有違建因限於財力無法全面清除，目前僅爲配合市政建設工程緊迫需要辦理拆除，自明（六十四）年四月以後，萬大計畫整建住宅四千餘間全部完成後，可以做到先建後拆原則，當可加速處理，至於遏止新違建之發生，已研議成立指導考核組，加強督導取締工作，俟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經中央修訂公布後配合辦理。

五十二、問：國民住宅之發展，以土地、資金，兩者最爲重要，請問除了土地以外對予資金之籌措有何良法？

答：一、目前關於國民住宅資金之籌措，均以銀行貸款爲主，例如萬大計畫整建住宅四、〇三六戶，及六四年度一般國民住宅一、三〇〇戶，共需資金十億元以上，除了（六四）年度擬

向市銀行貸款一億五千萬外，其餘均擬向央行融貸，至由（六五）年度起，因奉院長指示必需于五年內興建國宅二五、〇〇〇戶，

經已擬妥六五至六九年度之五年計畫乙種，由于所需資金高達六八億元，故其財源籌措，除了銀行貸款外，尙擬請求中央補助與本府編列基金，以及預收承購戶三成配合款等多方進行籌畫，惟目前銀行貸款利率過高，中央補助及本府編列基金數額亦難固定，今後如欲發展國民住宅業務，仍需仰賴中央早日確定資金固定來源，故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賜予支持，始克有濟。

五十四、問：教育局自接辦學校工程業務以來，閣下在人事調配上無適當措施，請予說明。

答：六十四年度學校工程不具連續性者，交由學校自辦，教育局及各校因限於編制，未能增加人員，係指定有關人員辦理。

五十五、問：目前本市主要道路之規劃標準是否適切，願聞高見。

答：本市主要道路之規劃，係依據本市交通需要及交通特性，並參照國際標準之資料而規劃。工務局最近並已訂定完成「市區道路規劃設計標準圖」乙種，規訂各種道路標準，作爲道路規劃設計之準繩。

五十九、問：面天山國家森林公園規劃作業如何？何時動工？

答：面天山公園目前尚在初步規劃階段，尙未定案。

六十一、問：本市人口增高樓大廈林立，爲應實際需要，是否應迅速成立一個消防局，以直接執行救災及檢查工作？

答：我國的消防救災工作，依據警察法第九條第七款規定屬於警察之職權，在精簡機構之前提下，本府尙未作此考慮。

六十二、問：六〇—六三年，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呈報內政部案件共有幾件，（內政部核准幾件，市民提出異議幾件，內政部退回修正幾件）請說明。

答：六十年至六十三年，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內政部案件一百三十二件，核准一百零九件，退回廿三件，自六十二年九月至今共收到市民異議四百零九件（六十二年九月以前係直接向內政部聲請）。

六十三、問：自來水廠爲便民起見，所以在市區內分設五個營業處，俾便市民就近申請服務，用意至善。近又聞市長指示水廠在辦公時間外加強爲民服務，用心良苦，深堪讚許，但水廠當局只重表面工作，不切實際，爲應付市長之要求，而在廠內設一服務中心。請問分別在五個營業處爲方便抑或集中在偏僻之水廠服務較爲方便呢？爲何不在原設之

各業務處設辦公時間外之服務處，實在令人費解。

答：臺北水廠設服務中心，是一個整體的協調、催辦、解答問題的純服務性編組，其特點在於不增加員額，抽調年青、幹練、熟習業務，且深具服務熱誠的人員擔任。成立年餘，服務案件達五萬件以上，市民多所稱道。綜按較分散設立之優點，至少有下述諸項：

一、分別設立可能工作繁簡不一，有的工作特忙，有的則較輕鬆，服務中心可收入盡其用之利。

二、市民有事仍多以總廠爲找尋對象，在水廠內設服務中心，適符合市民的需要。

三、服務中心較分別在各所在地營業處設立，地位較爲超然，查詢催辦成效較著，易於達成市民所要求的目標。

六十四、問：依據新聞處工作報告：宣導政令政績計有：（一）交通安全宣傳（二）防颱宣傳（三）加強電化宣傳（四）舉辦民意測驗等項未悉其成效如何？請予說明。

答：新聞處宣導政令政績，各項工作績效已見書面報告，茲再補充說明於後：

一、交通安全宣傳方面：

（一）依據新聞處委託中國民意測驗協會舉辦之「改進市區交通秩序問題意見」測驗報告，對本市

加強交通執行維護交通安全一事，絕大多數應測者（百分之九九·六二）均已知道，並希望持之以恆，不可半途而廢，足證此項宣傳已收到相當效果。

(二)根據市警察局最近統計，今年交通事故平均每月為八十五件，死亡十一人，受傷一〇三人，與六十二年比較，平均每月減少三十六件，足見本市交通秩序已有相當改進。

二、防颶宣傳方面：該處每年均於五月中旬舉辦防颶宣傳週提高市民警覺，今年並攝製防颶影片送請社教館在里民大會放映，雖以本市近年來未遭逢大颶風之侵襲，無法以數字表示宣傳之成效，但該處確已盡力去做宣導工作，促使大多數市民對防颶常識已有相當認識與了解。

三、加強電化宣傳方面：下列幾件事實，或可證明該處推行電化宣傳工作已有相當效果：

(一)由於新聞處拍攝之「臺北之旅」影片曾在三家電視臺放映，並加洗拷貝一百部分送海外各地，增加友邦人士及僑胞對本市瞭解不少，如旅美學人薛光前、潘朝英、梅可望等多位紛紛主動來函請贈拷貝，以便隨時運用加強宣傳，而最近來臺訪問之美國密歇根大學等校教授二人亦要求贈送本片，外交部，海員黨部等更希望

能加洗法語，西班牙語拷貝以加強海外宣傳。
(二)由於市政信箱經常在電臺播放及報上刊登來信詢問問題者已不僅臺北市民，遠至金馬澎及軍中弟兄均有來信，該處亦均一一詳答，使之滿意。

(三)該處配合市黨部及國父紀念館舉辦慶祝元旦、雙十節、光復節等活動及民眾晚會放映之電影本年已達二十次以上，觀眾反應良好。

(四)在機場及國父紀念館等處設置之藝術櫥窗展出之大型幻燈照片，深受過境旅客及觀眾歡迎。

四、民意測驗方面：該處先後已舉辦「對改進本市交通秩序問題意見」，「環境衛生措施」，及「臺北市民使用傳播媒介習慣」等三次民意測驗，依據測驗報告，對各項市政措施，大部份都能與民意相吻合，如交通違規主張重罰者佔百分之五一·三二，對興建衛生下水道願意負擔部份受益費者佔百分之八〇·一，足見結果相當正確。

六十五、問：新聞處歷年來工作績效不彰，請問今後工作之推動、發展有何計畫請予說明？

答：該處今後發展業務推動工作擬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充實專業人才：人才缺乏因為任用資格限制，以及待遇欠佳，升遷不易。目前補救方法現職人員如工作不適宜的勸導退休或資遣，遺缺以

引進專業人才或以聘用方式敦聘。

(二)改進工作技術：遵照 蔣院長指示「行政與學術相結合」除已與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合作調查研究「臺北市市民使用傳播媒介習慣」外，今後，仍將繼續與學術機構合作共同進行研究，作為自我教育改進工作技術。

(三)統一管理資料：協調本府有關單位籌建市政資料室，統一管理市政建設資料。

(四)加強對外活動：舉辦各種社會活動，促進市民對市政建設的瞭解，溝通市民的意見。

六十六、問：依據研考會工作報告：年度專案研究，六十四年度研究發展計劃，特定專案研究等業務，本組同仁在民政質詢提出後，經研考會書面答覆，除在桌上所寫各項項目而已，未能了解請貴市長將各項研究成果提出詳細說明。

答：本年度專案研究業務的舉辦，主要是執行「學術與行政相結合」的措施，來加強市政建設，經主管單位選擇要研究的題目，共有十個，研究計劃並已送請 貴會審議中。

六十七、問：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建立安全，自由和諧的社會係民政局主管工作之一，並於各區公所列有預算推行是項工作，在計劃中列有召開戶長會議因何雙園區迄未召開？又聞派出所警員曾帶人挨戶收取巡守費一次收四個月（每月十元計四十

元）收費依據？用途如何？其開支有否公布，願聞其詳。

答：一、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依照計畫進度，全市十六個區六五一里均已成立「敦親睦鄰守望相助推行小組」，目前正在分別召開戶長會議，成立「睦鄰互助會」，本府民政局為加強督導，亦正派員分赴各區抽查。據查雙園區的戶長會議，業已依照進度召開，由於鄰數很多未能於短期內開完，預定本年十二月底前可以完成。

二、雙園區巡望相助工作，經查係由十九個里長互推銘德里劉里長義春，及福德里李里長永水兩人為負責召集人，有關收費問題轄區派出所員警並不經手，據查每戶每月收費十元為原則，不願繳交者絕無勉強，所收經費均經于各里里民大會中說明，並每六個月公布一次，收取經費均有正式收據可資查考。

六十八、問：臺北國稅局及臺北稅捐稽征處合併為一個稅務機關是否有必要？

答：本市改制後，財政部設置臺北市國稅局，直接稽征臺北市內國稅，不再委託本市代征，貴會前曾建議恢復統一稽征，經本府函請財政部考慮，已由財政部答覆留供參考辦理。

六十九、問：本市交通之紊亂為外賓華僑之話柄，請問市長針

對該問題有何新的解決辦法。

答：改進本市交通必須從改進道路工程，加強交通教育宣傳及嚴格交通執法等，多方面齊頭並進始克收效，本府各有關單位近幾年來均朝此方向努力，認真執行預定計畫，惟交通秩序之改進，僅賴政府的努力是不夠的，必須全體市民共同合作，所謂維護交通安全人人有責，並願藉此機會拜託各位先生運用在廣大羣衆中間的巨大影響力，加強交通規則的遵守。

七十、問：公共設施之建設，必受益於大多數民衆，其所付受益費理所當然，但少部份受各種不同之損害者有否補救及補償方法。

答：工程受益費係以直接受益爲征收對象，換言之如無受益即無受益費之征收，一般而言政府從事公共設施建設，使交通利便環境改善，土地利用價值提高，誠如所示大多數市民均可從而獲得利益，少數市民認爲某項工程之興建，不但未能受益反屬受害，多基於個人觀點似乏客觀標準，如果有特殊具體事例當可考慮研究設法補救。

七十一、問：自來水是人民生活及工廠生產上不可一缺的必需品，據水建會報告，三期自來水擴建工程將於六十五年底完成，並可增加供水四十八萬噸，可供市民不乏供水使用至六十八年惟六十八年後因市民人數的增加和生活水準的提高，必再發

生缺水現象，貴府已有四期自來水擴建計劃，請問市長，該規畫作業何時可完成提出報告？預定何時施工建設？需用經費若干？是否可與三期擴建連接而不致發生缺水現象？

答：第四期自來水擴建工作，需要的經費，非常龐大，初步的估計，總在一百五十億元以上，必需審慎的檢討，目前正進行之可行性規劃報告，預定可在今年年底前提出，其執行的時間，將視財務籌措的情況，來選擇最適當的時機。

七十二、問：興建本市衛生下水道之理由及實施步驟如何？請說明。

答：一、衛生下水道建設，是現在都市重要的公共設施，也是消除開發中都市特有的骯髒現象的必要手段。本市積極建設衛生下水道之目的，在於併同處理家庭，工礦廢水與水肥，防止環繞本市河川繼續污染惡化，以改善環境衛生，早日躋身現代都市之林。

二、實施步驟：首先完成迪化二級污水處理廠，使即將完成之士林地區污水與臺北舊市區所截流之污水得以處理，本市每日清運九百噸的水肥亦可併同處理，同時設置衛生下水道主幹管及截流設施，收集新生排水溝及現有的雨水下水道之旱天污水及舊市區之污水，導引至迪化處理廠處理後放流，並完成士林

區衛生下水道系統，將該區污水亦引至迪化處理廠處理，上項工作，已於（六四）年度起編列預算付諸實施，其後再逐年擴建完成全市衛生下水道系統，做到雨水與污水分流的目的。

七十三、問：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是否可再予簡化，請說明？

答：本府為改進土地登記，近年來對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不斷就簡化程序，證件，書表等加以檢討改進，對於不切合實際之法令規章，隨時修正。並於六三年四月間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經常前往各地政事務所檢查業務，督導改進。一、臺北市新建養護工程處，整修各項道路，浪費公帑，偷工減料，以致所修成的道路，不久又呈現破裂現象發生，因之這條道路尚未完工，原先所修之道路又損壞，才有整年整月都在忙修建道路。

有關負責監督單位，不免有失責之嫌，要知道這些公帑均出自市民手中，市民賺來的錢，流血流汗來處不易，一個做行政官的，也應該體恤到市民一米一粥當思來處不易，怎可以偷工減料，馬虎行事，市民一致指責我等市議員未盡到義務。

有許多市民檢舉養工處，所發包的工程不切

實際，因此整年整修個不完，由此可見養工處舞弊一斑了。

答：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我當交給主管單位，加以澈底檢討，同時，並決定自即日起，專責研考會指派專人，列管考核，並隨時提出報告。

七十五、問：臺北市公有市場，在修建信義路二段道路時，已列入修建東門市場排水溝，信義路二段道路已完工約半年餘，但東門公有市場排水溝，仍無整修計畫，市府有關單位應該遵守 蔣院長十項革新，不要陰奉陽違。

東門市場在臺北市列入一等市場，經多年風雨摧殘，又久未整修，現已破爛不堪，有礙觀光客之觀瞻。不錯東門市場公地狹小，無法整建，但也應該修建美觀，否則東門那麼多人口，連一可觀的市場也沒有，真是豈有此理，目前東門市場各攤販一致反映，一遇傾盆大雨，雨水無排水溝排出，一片汪洋，變成河渠，應該列為要務之急。

答：東門市場之整修，經於本年五月間依實際需要予以整修完竣。市場排水溝（臨沂街六〇巷及信義路二段七九巷）亦於本年整修東門市場時一併規劃設計，惟該巷道兩旁之攤販及住戶，均佔用巷路地，部份住戶及攤販不願合作，致無法施工。經幾個月來勸導及邀集有關單位及攤商、住戶開會，已取得協議，近日即可發包施工，該市場排

水問題將可解決。

東門市場之澈底改建，本府除作治標的整修外，並在該市場之南側擇地八百坪（臨近麗水街）擬定治本之遷建計畫。該用地於都市計畫中列為「公共設施用地」。現在依照法定程序專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為「市場用地」中，俟核定後即可規劃興建。

七十六、問：前次大會質詢就業輔導處今年度介紹就業情形請說明列表送會參考。

經就業輔導處今年度（六三、一月至六三、一月）介紹就業情形報告如下：

- 一、求職：一七、五五二人、男一二、四四六六人、女五、一〇六六人。
- 二、求才：三一、一四七人、男二〇、〇三六六人、女一一、一一一人。
- 三、介紹：一五、八五〇人、男一二、五八四四人、女三、二六六六人。
- 四、就業：五、五一七人、男四、一九七人、女一、三二〇人。

就業估求職為百分之三一・四，就業估求才為百分之十七・七，就業估介紹為百分之三四・七，請將各項名單、住址、就職人數說明外詳細列表參考。

答：查求職、求才、介紹、就業各項人數總計已達七

萬餘人，本市國民就業輔導處，均有資料可查，如需進一步瞭解實況，隨時歡迎實地查核，並指導。

七十七、問：解除三七五租約其辦理手續如何？請說明？

答：解除（即終止）三七五租約應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及本市耕地地租約登記辦法之規定，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其應提出之文件如左：

- 一、申請書
- 二、終止租約原因文件
- 三、耕作權放棄書
- 四、承租人印鑑證明
- 五、原租約書

六、收回建築應提出補償承租人證明文件。

七十八、問：農地承受自耕能力證明書，其申請手續如何，請答覆？

答：農地承受人應向住址所在地區公所領取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申請書，填明具備條件及承受農地標示欄等項後，送區公所於受理後七日內，會同承受農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派員查實核發。

七十九、問：六張犁火葬場完工多年，未知還隔幾年，可以對外營業呢？

答：新裝火葬爐案係委託中央信託局標購，於安裝完

工驗收時，發現性能欠佳，經多次與中信局協調廠商改進處理，效果均欠理想，爲應火葬急需，現令由殯儀館洽請對重油機有經驗專家及廠商勘察，按改進辦法試燒結果可以改善，並限該館於兩個月內，改進完竣啓用。

八十、問：據華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許貴福先生來本會請願，爲有關臺北水廠於辦理水錶議價時之措施有不當之處，未知市長高見如何？

答：坦白的說：這個案子，是我到職以前的事，根據自來水廠的報告，措施並無不當，我曾詢問自來水廠，憑什麼說措施並無不當，據報告，是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許貴福先生曾向監察院陳情，監察院在六十二年七月九日調查完畢，調查報告刊登在六十二年八月五日監察院公報九一四期報告中曾指出；水廠辦理本案的過程，並無不當。

第四組

補充資料

吳議員玉盛

一、問：行政院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解除限建以利活潑國內經濟，實在是最適時的英明決策，由此可使建材獲得出路建築工人也有工做，對國內今後的經濟發展必有幫助。惟本席係開業建築師對於限建後可能發生的幾項問題請教 張市長如何處理。

(1) 限建期間行政院規定，不得造五樓以上的堅固基礎，照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條樓地板最低活載第一

項規定，住宅、旅館、病房每平方米活重二百公斤，第五項規定百貨商場，拍賣商場、工作場……等每平方米活重五百公斤，那麼在限建期間請領建照時其用途，爲第五項規定內容，今天擬將其用途改爲第一項用途（住宅）其荷重減輕三百公斤大約可增高到七樓而該工程之結構尚屬安全，請教市長是否可增高。

(2) 請問市長限建前所取得之高樓建造是否確實有效？如果用限建前之執照開工至相當階段再想變更設計，或用途變更其審查，依據是根據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新頒布實行的建築技術規則或舊建築法規？

(3) 民國六十二、八、二十八、限建令頒布實行後，市府工務局有受理的高樓建造執照，是否依據舊法令繼續審理予以發造？如果引用新法令（即六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實行）那麼其附屬設備之規定與舊法令相差懸殊，可能全部必須退回修正？譬如建築物之防火規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空避難設備，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法令均與舊法令有差別，請問如何處理？

答：高樓限建解除後有關建照之審查問題，內政部已於日前邀請有關單位研討已有結論，在尚未接到內政部正式釋文前，謹就所提問題可能採取之辦法提請參考：

(1) 如所提情形之變更使用，原則上可以辦理。

(2) 限建前已核發執照可繼續施工，變更使用時，應依新法令辦理。

(3) 六十二、六、二十八、限建令頒布後受理之高樓建築申請案，依中央標準法十八條規定除禁止及廢止事項外，可採用較有利於申請人之法令審查，但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有變更者，應依新分區使用有關規定辦理。

二、問：一個都市的前途與生命，決定在於都市計畫之基本藍圖，應以創造都市繼起之生命為前提，具有「市民安居樂業」，「社會繁榮迅速」，「促進建設效率」為基本原則，市府雖有都市計畫委員會，並已行之多年，實尚缺乏成套有系統之通盤計畫，難能令人滿意，對本市之發展阻礙甚大，所以委員名額及委員素質應慎重遴選，尤其臺北市自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郊區六鄉鎮劃入市域，其面積擴大為二百七十二點一四平方公里，增加三點一倍，請教市長原委員名額由十九名為何反而減少二名？

答：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依組織規程，其委員名額自十一人—十九人，現有名額已有十七名，雖當可延聘二名，因尚無適當人選，故尚未延聘，一俟物色有適當人選，再予延聘。

三、問：府內有關單位行政業務之處理，雖各單位很重視時效，但績效却被忽略，其主因在於縱橫連繫及追蹤貫徹未能行至澈底。例如以下幾點：

(1) 華山市場在民國六十一年曾經編列預算，迄今無法在會計年度內興工，其預算又被收回，請教市長其理由何在？

答：華山市場改建工程，經於六十二年度編列預算八、五六八、〇〇〇元，因該市場改建用地權屬軍方所有，土地使用權無法如期取得，及用地上軍眷宿舍拆遷，經多次協調，均無法達成協議，以致未能在年度內發包興建，又因物價波動，建材高漲，經費均不敷支應無法發包，有關華山市場改建工程，本府當積極協調有關單位價購用地，並迅速處理地上軍眷宿舍之補償，俟用地及地上物補償取得協議後，當將所需工程費列入年度預算或應用市場建設循環基金支應辦理。

問：(2) 中華路二段四四一巷二弄內於民國六十一年領得(六一)建古亭泉字第〇〇七號建造執照，興建數棟四樓公寓於六十二年完成，並依法領得使用執照啓用，但所餘建材並搭平房違建堵塞，現有巷道附近居民無法通行，工務局曾函致警察局古亭分局發文日期六二、八、一、北市工建字第二二二八三號函，請依法處理在案，迄今年餘尚未處理。

答：本案據查係天祥公寓前後建築兩批，一部份係借用嘉豐水泥工棚作臨時工寮，一部分是自搭工寮，至天祥公寓完工後，新搭建工寮(據查約六坪)已自行拆除，現所餘工寮，即係嘉豐水泥之舊有工棚，并附有稅單為憑，但查該工棚五十二年調查無案，本府工務局

已於六三、十一、四、以北市警明字第一〇三八一〇號函請古亭分局仍應查明依法處理中。

問：(3)中山區稽徵分處已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日繳清遺產稅，迄今其稅單仍然用死亡人楊得祿之名義，增加繼承人作他用手續之困擾甚大。

答：已責稅捐稽征處從速協調國稅局查明原因，並即更正納稅義務人名義。

問：(4)如集中興建國民住宅時，均未考慮市場尤其學童就學之學校，譬如南機場第十三號工地共約有六〇〇戶，每戶三人計算共有學童壹仟捌百名，請教市長那些學童到何處上課？

答：謝謝吳議員寶貴意見，爾後於規劃興建國民住宅時當同時考慮市場及學校等問題。

第四組 補充資料

張議員宗明

九、問：南機場第十三號基地整宅鋼筋案，處理情形如何？

答：一、關於本市南機場第十三號基地，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運送鋼筋，未能按時運抵現場，事經國宅處洽請警察局王故局長請其協助查明真相，經其交由陽明山警察所查報。(因汽車駕駛黃鍾華居住陽明山管轄)，據該司機黃鍾華談稱車鋼筋因運至中途捆紮鬆脫，重新捆紮，所以誤時運達工地。

二、本府為澄清本案，乃又函據市警局刑警大隊調查結果，認該信益工程公司并無盜賣、藏匿或勾串

侵佔及挪用事證。詳情國宅處已於本(十一)月九日另有書面資料送 貴會參閱。

三、有關鋼筋提運作業程序，已飭經國宅處切實改進外，本案已結案。其詳情已由國宅處書面答覆 貴會。

十、問：南港大同社區購置社區服務中心乙案，辦理情形如何？

答：南港區大同社區服務中心，原計畫購置該社區與南路一處房屋(一八〇巷一弄三一號二樓)使用，本(六三)年四月，經南港區公所協調簽報核定購置費二十四萬元，當時因該房屋所有權人何孫朝銘與地主及建築商糾葛未清，未能辦妥產權變更登記，無法辦理買賣手續，至本年七月完成變更登記後，復再予協商，奈因屋主需款急迫，已將該房屋以新臺幣二十五萬五千元另售他人。

十一、問：國中、國小校長任用標準如何。

答：一、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本府向極重視，依教育部頒布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必須具有師範專業素養，並有多年教學及行政經驗，更應注意其對國家之忠誠，暨品格之健全。另須富有領導能力，而對教育政策有深切認識，其學識、才能、經驗應合於擬任學校之性質。

二、本市對於國小校長已實施甄選候用辦法，

已達到人事公開，至於國中校長曾於實施九年義務教育開始時，公開甄選。目前因缺額少，尚無辦理甄選計畫。

十二、問：設立醫院診所的標準。

答：申請設立醫院診所，依醫師法及醫院診所管理規則之規定，須由具有醫師資格之醫師向衛生主管機關呈驗證書而發開業執照。

診所須有醫師一人，醫院除負責醫師外，須有服務醫師並設置病床，藥局須有藥劑師（生）管理，護理人員須向衛生主管機關註冊，並須有診察，消毒暨其他必須設備，及環境衛生須經檢查，符合規定，始得許可，現衛生署正就醫院診所管理規則研究修訂中，一俟公佈，當可使醫院診所之管理有更詳確之準據。

十三、問：南港空氣污染問題？

答：南港是工業區所有工廠，均經本府環境清潔處，建設局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加以管理，經常檢驗督促裝設集塵設備，現存問題以下列三個方式解決：

一、啓業公司設計改善中，預定六十四年底完成。

二、臺肥六廠已改用天然瓦斯。

三、其他工廠爲節省電力而已使用集塵設備者，嚴加督促取締。

南港地區污水是上游六堵工業區所排放，工業

局已加強管理，本府並派員會同辦理。

十四、問：古云：「亦官亦商好爲娼」市長任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董事長關係民生至大且鉅，籌備以至成立迄今數月但聞「唏噓」之聲，未見切實可預卜成果之端，恐閣下失誤致負所託，本席綜合近日所聞，所見閣下武斷股東會場阻止發言，拒絕建議及各業所反映之問題提供如下並建議改進之。

(一)設計之缺陷：

1. 地形利用：未能配合「堤防公路」、「華中大橋」引道「環繞」態勢，與離地「標高」差距，儘量「擴（橫）充（縱）」「範圍」（二層）空間，以致「地」未盡其用。

2. 建築構想：未能編組「集貨批發」（樓上），分貨零批」（地面）便利「實務」作業，與減省「輸送」費用，發揮「市場」「集散」功能，以致「物」未盡其用，可謂「經驗不足」。

3. 作業管理：未能到達「分級包裝」、「週到服務」設備「現代」程度，與策進「拍賣」「議價」便利，浪費「承銷」「勞務」貢獻，以致「人」未盡其才，可謂「專識不夠」。

4. 果菜來源：未能真正直接「契作生產」、「平準差價」透過「供應」人物，與中間「剝削」階層，難免「生產」「消費」受害，以致「貨」未暢共流，可謂「利義不分」。

(二)批發之問題：

1. 場所關係：難能創造空間的「地域」效用，將來「人潮洶湧」「道路擁塞」的影響，一旦發生變故，必有難以排除的問題發生。

例如：交通事件，空襲災變等，臺北市民將蒙供應困難之可能！

2. 作業安排：難能創造集貨的「時間」效用，因為「提前進場」「浪費時間」的影響，易滋承銷人勞務困擾，必將平添糾紛的問題發生。

例如：設備缺乏致管理紊亂等，承銷人等將有分貨不清可能！

3. 輸送調度：難能創造交通的「便利」效用，預期構成承銷勞務負累的影響，增加運銷成本，反使果菜漲價的問題發生。例如：批發貨物離場轉運，必因運費提升而有抬高可能！

4. 整體觀念：尙未創造分區的「作業」效用，缺乏縱深幅度配置範圍的影響，毫無彈性餘地，難適應都會機動供應情勢。例如：全市批發集中一隅，在「時、空」上發生採購困擾問題！

(三)對生產者之影響：

1. 臺北市郊果菜農場，前與承銷攤販，訂有長期生產供銷契約，或原有直接運銷零批市場（如第五、六水門攤販集中場）設攤銷售者，如今不能繼續，則如何設法補救？以維護「生產權

益」。

2. 菓菜農場因受氣溫季節、成長時期、病蟲傷害、收穫數量、不耐存儲等因素限制，易受「供應人」（非完全生產者）壟斷運銷，甚至受「生產」、「價格」打擊，則如何清除這些障礙以推行「契作生產」。

(四)對消費者之影響：

改進農產運銷方案，有關契作生產，集貨處理（如分級、包裝等），運輸過程，批發市場，承銷關係等項，未予革新以前，難以清除重疊剝削，不會縮短通路管道，預期臺灣區菓菜運銷公司，目前作業制度，對物價將有不良刺激作用，蒙受不利。

(五)對承銷人之影響：

行口商與零批攤販將較以前增加服務費用（除市場費以外之服務費），增計運輸成本（批發至零批市場地段），增繁手續困擾，增多作業人員，增長勞務時間等等不利。

(六)對菓菜零售攤販之影響：

因消費市場售量有限，多未登記承銷人資格，因與零批承銷人關係，而增加轉價之不利。

(七)對封閉舊市場無照攤販之影響：

原來流動攤販，因無登記攤照，被迫造成失業，影響生計。

(八)立法之無據：

1. 菓菜運銷管制缺乏立法之保障，本市超級市場如欣欣公司等已取得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與菓菜運銷公司站在同等地位是否能直接向產地採購同樣批售，而執法人員依何法管理，均應有明文規定。

2. 修訂菓菜市場有辦法規，現行「改進農產運銷方案」，與其他規定未能配合，故應修訂現行批發零售法規，何謂批發與零售之分界，亦應陳明。

(九)市場作業應與公司經營分離——市場為消費公器，係市政公共設施，故其體制不能與公司組織混淆，設若公司經營失敗，或者官商勾結營私牽連市場業務必使大眾受害。至於菓菜公司有關董事人選應經股東會議，或由業者推選有關董事人選，以符法治常軌。

總而言之菓菜運銷公司之立意理論動機均稱良善，惟目前實際執行結果却繼道而馳，失離原來目標與精神將來業務難以推展或受制於行口商，一敗塗地，誠屬憾事，故此宜速謀良策。願聞之！

答：一、臺灣區菓菜運銷公司投資人由省市政府、省市農會、主要生產地農會，以及蔬菜、青果生產及運銷業者共同投資。公股佔百分之四十八，屬民營公司形態，係依照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委託經營，其監督機關屬本府建設局

二、該公司經營宗旨：

就農產品運銷過程中，關鍵重點，予以掌握促進改善，藉以縮短農產品生產與消費價格之差距，增進農民利益及減輕消費者負擔為目的。

三、經營方針：

(一)掌握貨源、計畫進貨、確保供應。

(二)辦理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並加強管理。

(三)採拍賣與議價方式交易，以求公平。

(四)爭取貨源，提供各項必要服務。

(五)消除市場內之陋規陋習，加強管理，維持市場秩序。

(六)作業流程必須便捷，工作人員與各項設備應配置適當。

(七)維護國民健康，對進場果菜加以抽驗。

(八)加強產地與市場間行情報導，促進產銷之配合聯繫。

(九)該公司係以公用事業方式經營，在果菜供求發生不平衡時，應求調節供需，初期之盈餘，以百分之五十用於擴充設備。

四、張議員所提寶貴意見，當交本府建設局并同各項改進意見，綜合加以研討，謀求有效改進措施。